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95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余淑娟

債 務 人 王子榮

張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張瑋玲對第三人新高國際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茲有附言者，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，其計息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8,099元，本件聲請執行之計息本金卻載為4,426,356元，似已逾越執行名義範圍，併請債權人向受移送法

01 院陳明或更正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